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蔚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  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6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各校執行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需考量保護學生個資及隱私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3月27日府授社兒少字第115305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於學生在校以自有載具或教育載具使用學術網路時，為維護網路安全需要，進行個資之蒐集及歷程監管時，應考量學生人權及隱私，併遵照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人權法令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得依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》第九點，於校內宣導學生於使用學術網路時不可進行以下活動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學術網路倫理觀念：
  - (一)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  - (二)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(三)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
(四)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
(五)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
(六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
(七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
(八)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四、請貴校積極宣導以期培養學生使用學術網路之倫理素養，並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及管理教育載具時，注意維護學生權利及隱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